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澄江中路159号A座308-33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贡伟力

李加

张靖

汪海波

解振涛

全体监事（签名）：

孙小丽

袁景

沈君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加

鞠建秋

庞丽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1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贡伟力	李加	张靖

_____	_____
汪海波	解振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孙小丽	袁景	沈君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李加	鞠建秋	庞丽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1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贡伟力

李加

张靖

汪海波

解振涛

全体监事（签名）：

孙小丽

袁景

沈君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加

鞠建秋

庞丽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1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贡伟力	_____ 李加	_____ 张靖
 汪海波	_____ 解振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孙小丽	_____ 袁景	_____ 沈君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加	_____ 鞠建秋	_____ 庞丽
-------------	--------------	-------------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1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贡伟力	_____ 李加	_____ 张靖
_____ 汪海波	 _____ 解振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孙小丽	_____ 袁景	_____ 沈君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加	_____ 鞠建秋	_____ 庞丽
-------------	--------------	-------------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贡伟力	_____ 李加	_____ 张靖
_____ 汪海波	_____ 解振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孙小丽	_____ 袁景	_____ 沈君杰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李加	_____ 鞠建秋	_____ 庞丽
-------------	--------------	-------------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7月11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贡伟力	李加	张靖
_____	_____	
汪海波	解振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孙小丽	袁景	沈君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李加	鞠建秋	庞丽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1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6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9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9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9 -
六、	有关声明.....	- 21 -
七、	备查文件.....	- 2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睿鸿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五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确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董事会	指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睿鸿股份
证券代码	87392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
主营业务	互联网内容加速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与互联网接入业务、云安全、云存储、云管理平台等云产品以及定制化软件平台的研发与销售、数字应用等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云安全、云存储、云管理平台等云产品以及定制化软件平台的研发与销售、数字应用等产品及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31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89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6,200,000
发行价格（元）	11.33
募集资金（元）	10,083,700.00
募集现金（元）	10,083,7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已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非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90,000	10,083,700.00	现金
合计	-	-			890,000	10,083,700.00	-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48GEN9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中的投资者资格条件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2月4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号：SNS652），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合汇资本”）为其基金管理人，创合汇资本已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334，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不属于持股平台。

3、关联关系

公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关联关系。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33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9,482,500 元。实际发行 890,000 股，募集资金总计 10,083,700.00 元，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即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日常经营开支。因本次确定对象认购金额上限不足预计的募集资金上限，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拟投入金额根据目前确定对象的认购金额作出以下调整：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7,633,700
2	支付职工薪酬	850,000
3	日常经营	1,600,000
合计	-	10,083,7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00	0	0	0
	合计	890,000	0	0	0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已开设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情况如下：户名：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江阴高新区支行；账号：393000686013000320324。上述开户行交通银行江阴高新区支行为《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下属支行。2024年7月2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投资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做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江阴高新区支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下属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程序，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向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对项目投资作出最终决定的权限，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事前的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宜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530,000	80.80%	26,882,484
2	常州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300	3.70%	1,060,311
3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3.40%	0
4	上海华焱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87,800	2.51%	0
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85,700	1.66%	0
6	张华文	563,694	1.60%	0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96,800	1.41%	0
8	南京苍之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苍之羽入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1,306	1.25%	0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1.02%	0
10	于东平	310,000	0.88%	0
	合计	34,682,600	98.22%	27,942,79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宜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530,000	78.81%	26,882,484
2	常州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7,300	3.61%	1,060,311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3.31%	0
4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00	2.46%	0
5	上海华焱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87,800	2.45%	0
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85,700	1.62%	0
7	张华文	563,694	1.56%	0
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96,800	1.37%	0
9	南京苍之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苍之羽入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1,306	1.22%	0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0.99%	0
	合计	35,262,600	97.41%	27,942,795

注：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7月10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7月10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后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47,516	4.67%	1,647,516	4.5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5,719,689	16.19%	6,609,689	18.26%
	合计	7,367,205	20.86%	8,257,205	22.8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882,484	76.13%	26,882,484	74.2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060,311	3.01%	1,060,311	2.93%
	合计	27,942,795	79.14%	27,942,795	77.19%
总股本		35,310,000	100.00%	36,2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7月10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计算，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7月10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和本次发行情况计算股东人数。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10,083,700.0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不会造成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宜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贡伟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宜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贡伟力，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不适用					
合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8.72	1.72	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6.13	6.50
资产负债率	34.66%	31.41%	28.5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52）；2023 年 5 月 23 日，由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涉及重大调整，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9）。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4）；2023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8）；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确定了发行对象后，披露了《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30）；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对《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确定稿）》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了《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五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36）。《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确定稿）》、《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五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确定稿）》的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4年7月11日

控股股东：上海直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11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二）《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江苏睿鸿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五次修订稿）（发行对象确定）》；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